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補字第4號

聲請人 大光明消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道

聲請人 毅峰企業社即張清智

一、上列聲請人大光明消防有限公司、毅峰企業社即張清智對被繼承人穆義明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大光明消防有限公司、毅峰企業社即張清智之聲請均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分別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大光明消防有限公司、毅峰企業社即張清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